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

（一）确定依据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《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》和上级主管单位关于薪酬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管理职务、工作业绩等因素确定薪酬。

（二）薪酬情况

按权责发生制统计口径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职位或岗位的津贴补贴等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408.62 万元（不含独立董事津贴），该数据为 2025 年计提数；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依据股东会审议标准 10

万元/年/位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；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，未在公司领取报酬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考核情况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根据公司《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》、薪酬体系、绩效考核体系确定。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。

（四）递延支付情况

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施递延支付，按规定设定比例与期限，结合考核结果兑现。

二、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、薪酬构成与发放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，并结合当年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工作绩效等情况确定薪酬，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、津贴与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总

额的 60%。

（1）基本薪酬

根据岗位职责、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（2）绩效薪酬

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、主要评价体系、奖励和惩罚，与年度经营业绩、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和个人年度考核情况相挂钩，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，按年度发放，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实行递延支付，递延周期一般不少于 3 年。

（3）津贴与社会保险及福利

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生育保险、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，公司根据需要制定其他福利办法，津贴根据公司的有关制度发放。

2、薪酬联动机制

当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下滑时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应当相应下降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以上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

金等费用。

4、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